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八、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 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後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若有直接參與公司對外經營，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之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年支給貳佰萬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另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二日。